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徐貴珠

相　對　人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六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六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六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70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續上頁）

001	108年1月26日	1,670,000元	108年12月25日	108年12月25日	麗107A237
002	108年2月6日	1,500,000元	108年12月5日	108年12月5日	麗108A001
003	108年2月6日	1,000,000元	108年12月5日	108年12月5日	麗107A238
004	108年5月6日	2,200,000元	108年12月5日	108年12月5日	麗108A020
005	108年5月23日	1,200,000元	108年12月15日	108年12月15日	麗108A047
006	108年8月6日	2,100,000元	108年12月5日	108年12月5日	麗108A093